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9月7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通知书（（2022）黑01破申101号），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粉末”）以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奥瑞德有限进行重整。
- 辽阳粉末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哈尔滨中院受理，奥瑞德有限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的进程，并根据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另外，若因重整失败奥瑞德有限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1,331,660.82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重整申请概述

2022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收到哈尔滨中院《通知书》((2022)黑01破申101号),通知称,辽阳粉末以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奥瑞德有限进行重整。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殿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12-10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111221515951

注册地址:辽阳市创新路振义街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有色金属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制造;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人对奥瑞德有限的债权情况

自2006年起,申请人辽阳粉末陆续与被申请人奥瑞德有限签订多份《采购合同》,约定由奥瑞德有限向辽阳粉末购买组装及维修单晶炉用钨钼材料及扩散泵等物料。截至2022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奥瑞德有限未支付申请人辽阳粉末的到期贷款金额为1,436,088.19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奥瑞德有限仍未向辽阳粉末清偿该笔债务。

(三)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04-12

注册资本:117599.998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781348105M

注册地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子点薄膜、功能性镀膜、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LED灯及光膜组、QLED模组、OLED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破产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一）奥瑞德有限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哈尔滨中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奥瑞德有限进行重整的申请，奥瑞德有限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或奥瑞德有限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奥瑞德有限债权人根据经过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公司存在丧失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

如果奥瑞德有限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奥瑞德有限破产，如奥瑞德有限被宣告破产，公司将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时，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辽阳粉末申请对奥瑞德有限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奥瑞德有限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奥瑞德有限的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在哈尔滨中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对奥瑞德有限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哈尔滨中院裁定奥瑞德有限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哈尔滨中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促使奥瑞德有限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一）奥瑞德有限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辽阳粉末申请奥瑞德有限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辽阳粉末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哈尔滨中院受理，奥瑞德有限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另外，若因重整失败奥瑞德有限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1,331,660.82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